

编号: G32023YN1000054

产权交易合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转 让 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 梅伟

联系电话:

受 让 方: 巩义市源盛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园丁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庆旭

联系电话: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89.9950%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89.9950%股权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5 万元，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89.9950%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资



产合计为人民币 56,449,288.67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45,143,879.9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05,408.72 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67,374,000.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五、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除保证金 50 万元以外，6737.40 万元全部进行场外结算。

六、股权交付

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满足条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交割。

七、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根据税法规定各方分别承担。

八、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



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仼，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贷款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贷款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 无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梅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年 7月 12日

巩义市源盛水务有限公司

(作为“受让方”)

与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4年7月12日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本补充协议”）

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7】月【12】日于云南昆明签署：

受让方：巩义市源盛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源盛水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7YM6JXE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园丁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庆旭

转让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云南水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
水务

法定代表人：梅伟

目标公司：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上述全部合同主体合称“本合同各方”或“各方”）

鉴于：

1. 转让方持有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0%（在巩义水务章程、云南水务国有产权登记证书中记载的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为90%股权）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 2023年5月3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2023年8月2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受让方根据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5300万元。
3. 2023年8月2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为转让方履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及《意向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向受让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4. 2023年8月26日，受让方正式接管目标公司，并运营至今。
5. 2024年7月12日，经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及交易规则确认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源盛水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23Y0100005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转、受让云南水务持有的目标公司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90%（在巩义水务章程、云南水务国有产权登记证书中记载

的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为 90%股权) 的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前提, 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具体安排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作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特定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或解释,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1.1.1“目标公司/公司/标的企业”, 指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1.1.2“标的股权”/“产权交易标的”, 指转让方持有的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90% (在巩义水务章程、云南水务国有产权登记证书中记载的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为 90%股权) 的股权。

1.1.3“股权转让对价/产权交易价款”: 指受让方就标的股权的受让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1.1.4“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产权交易的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5“交割日”, 指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1.1.6“过渡期”, 指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1.7“关联方”, 指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股票 (股权) 或以其他方式, 直接或间接地, 受一方控制、与一方共同受他人

控制或控制一方的任何个人、人士、公司、企业（包括一方设立的控股公司）、合伙、信托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票）或合伙份额或权益，或直接或间接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此实体的经营决策的支配权，无论是通过经由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1.1.8“工作日”，指除公休日的周六、周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9“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不含主权属中国但法域不同的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示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版本（注：合同效力仅以狭义意义上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

1.1.10“《产权交易合同》”，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3Y01070054】）。

1.1.11“税费”指任何类型的，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所适用的中央、地方财政、税收、海关等部门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收（含代扣代缴）、费用、征费或类似收费，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滞纳金、罚金、附加税或额外金额，并且包括赔偿或另行承担或继受任何其他人士的税费责任的任何义务。

1.1.12“重大不利事件”，指交割日前卖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

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或标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13“损失”，指所有直接形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张、责任、生效判决/裁决。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之”、“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应指本协议这一整体，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规定。

1.2.2 具有包括含义的词语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性词语，提及“包括”和“被包括的”事项应视为非排他性和非限定性的举例。

1.2.3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而设，不得限制或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1.2.4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行使或履行日期并非工作日，该权利或义务应在该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行使或履行。

第二条 购买与出售

2.1 购买和出售标的股权

2.1.1 按照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并连同其附带（或将来可能附带）的所有权、优先权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及全部义务。

2.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标

的股权相对应的任何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等）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由受让方享有。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价格系已经考虑一切含权转让因素后的全部充分对价。

2.1.3 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先以受让方支付的意向金伍仟叁佰万元（5300万元）进行冲抵，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元（1437.4万元）由受让方参照附件四《关于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的解决方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过渡期

双方同意：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转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3年8月26日至交割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双方以目标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对该期间的损益进行确认，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第三方专项审计单位由转让方聘请，自2023年8月26日至交割日第三方专项审计单位由目标公司聘请。自2023年8月26日起，受让方已对目标公司进行接管，负责目标公司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因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税、费用与开支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由转让方承担。

4.2 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费，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4.3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第五条 交割

5.1 交割时间

5.1.1 交割时间：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

5.1.2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

5.1.2.1 受让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2.2 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材料齐备。

5.2 受让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并正常运营至今，目标公司所有的资料、印鉴、物品已进行了盘点并于接管日移交给了受让方。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6.1 目标公司截止交割日与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应由目标公司进行清偿，双方一致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

如目标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债务由受让方督促清偿，如转让方的关联方不能及时清偿对目标公司债务，则由转让方督促清偿按照《关于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的解决方案》执行。在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应启动债务支付工作及关联方往来款清偿工作。

6.2 受让方已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且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起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受让方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205 号《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涉及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9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特别事项已充分知悉，对目标公司现状充分知悉，并已全面评估目标公司现有及或有负债风险，相应的债务及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6.3 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合同，由目标公司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

6.4 目标公司原股东方李铁丁与转让方原《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正处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本案五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2023)云 0102 民初 18845 号《民事判决书》以“目标公司因漏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所受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为由，认定转让方无权就目标公司补缴税款 1161.96 万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向李铁丁等主张损失赔偿。若最终生效判决维持一审认定，法院

认为该部分税款应由目标公司向李铁丁等原股东追缴的，受让方配合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该部分款项进行追缴。因该部分款项未包含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追缴回的款项扣除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针对此类事项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按转让方本次转让股权的比例由转让方享有，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商定解决方案。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含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下同）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民事能力，且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1.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7.1.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或对卖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决定或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判决、裁

决、决定、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的违约或违反；

7.1.4 转让方承诺将尽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促进本次交易的推进，亦将向受让方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协助，以使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7.1.5 本协议载明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的。

7.2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2.1 其已依法设立且有效依法存续；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且除受让方已书面披露外，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2.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的违约或违反。

7.2.3 受让方充分知悉目标公司未取得巩义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客观背景，已充分关注并评估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

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所需特许经营权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办理。

7.2.4 受让方充分知悉目标公司现有年许可取水量与年实际所需取水量之间的差异事宜，充分知悉目标公司历史超许可取水事宜，并已充分评估该些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愿意继续按评估价按现状受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后续取水许可手续的完善及历史超许可取水事宜的协调处理，由受让方负责办理。

7.2.5 其已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已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事项及未涉及事项已充分知悉，对目标公司现状已充分知悉，并愿意按现状受让标的股权，承诺不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受让方未按照合同期限约定支付所有款项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未付金额五年期贷款 LPR 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但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2 转让方若在交割日先决完成条件后，不按期完成交割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以受让方已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支付五年期贷款 LPR 利率标准的违约金，

但非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保证义务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

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条 交易披露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送达方式

11.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受让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张卫恒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河洛路巩义市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附近 中心水厂

手机：13403595918

(2) 转让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唐爽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手机：15208713010

11.2 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1.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2.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 合同解释

12.3.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2.3.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

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2.3.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2.3.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相关文件

15.1.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2011023402号）；

附件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涉及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A205）；

附件三《康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年11月24日，第九期）

附件四《关于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的解决方案》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或之后签订的本合同附件、配套协议、专门协议、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就本交易中的特定事项有专门约定的，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专门约定为准。

15.3 本合同与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或相关手续的合同（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16.1 本合同经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各自盖章之日起成立，在转让方股东大会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九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受让方 (盖章): 巩义市源盛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旭陆
印庆

2024年 7月 12日



转让方 (盖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梅伟

2024年 7月 12日



目标公司 (盖章): 巩义市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庆王
印祥

2024年 7月 12日

